

关于对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0 号

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1 月 24 日，你公司收到一笔 140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3.10%，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才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8.6.4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1 月 28 日

